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971號

03 聲 請 人 陳美清

04 相 對 人 謝文祥

05

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07 主 文

01

08

09

10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簽發本票,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2,325,000元,及自民國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
- 11 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簽 發之本票1紙,票據號碼:CH0000000,內載金額新臺幣2,32 5,000元,到期日為民國112年12月31日,並免除作成拒絕證 書。詎經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,為此提出該本 票1紙,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按本票金額之記載,僅須明確、固定為已足,究以文字或號碼記載,要非所問。至票據法第7條及票據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,記載票據金額之方法,有文字及號碼兩種,前者規定二者記載方法不符時以文字為準,此無非以文字記載較為鄭重而已,並非否認號碼記載之效力,後者規定號碼記載視同文字記載之情形,亦認以號碼記載金額為有效。亦即法律上並無禁止以號碼代替文字記載事項之規定,系爭本票應屬有效成立(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43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- 三、經查,系爭本票票面金額記載有「貳佰參拾貳伍仟元整」及「N.T. \$2,325,000」二種,依上開說明,雖文字之記載不完全,自應以數字記載之金額為准,以促進票據流通。故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應認定為新臺幣2,325,000元。
- 30 四、本件聲請,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31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,民事訴訟法第

- 01 78條、第95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-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-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
- 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得於接
- 06 到本裁定後20日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- 07 訴。
- 08 附註:
- 09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聲請人勿庸 11 另行聲請。